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6)

2014 年報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書	14
企業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權益變動表	47
現金流量表	48
公司：	
財務狀況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51

董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
22樓2201-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47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公司秘書

陳重振先生 · CPA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ynamics.com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600,000港元)的營業額。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鎳礦石銷售量及售價下降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繼續專注於其鎳礦石貿易。毛利率由去年的5.2%下跌至本年度的3.2%。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鎳礦石售價下降所致。因此，毛利下降至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約41,000,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為虧損27,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跌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下跌至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400,000港元)所致。去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來源於於智利提供的工程服務收入金額10,200,000港元。由於本期間並沒有提供此服務，故此令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下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195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168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年度，金屬及礦產行業並無足夠動力帶動需求大幅反彈。因此，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已無可避免地受到疲軟之經濟影響，進而令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下降。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礦物（如受當前經濟形勢影響較小之鎳礦石）買賣。本集團認為，當前之需求疲弱為一個正常經濟週期，並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迎合市場的需求，並將不時調整其貿易產品組合。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上一份年報所論述，自二零零八年年底的金融危機以來，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於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的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的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的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運作的區內的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及當地人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嚴重乾旱天氣，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已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沒有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繼續存在，除上述二零一三年之政府法令外，智利政府已於最近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該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的水短缺問題）。

主席報告

本集團已就智利政府法令等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的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的。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目標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正如上一份年報所述，本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有關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協議（「該收購」）。該交易乃收購目標公司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 China Mining」）（為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儲備之良機。預期該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且該收購之所有條件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達成及完成（「完成」）。鈣芒硝礦現時正在根據其發展規劃發展。礦產資源自其完成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Bucci博士及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Louis Bucci博士、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

主席報告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等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電動汽車」）

環境、氣候及能源為影響大多數國家之經濟發展及其可持續發展之三個相互影響之因素，其對經濟快速發展之該等國家（如中國）而言尤其如此。能源需求及消費為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惟其將不可避免地降低空氣質量及加劇氣候反常。中國之光化學煙霧及陰霾已顯現陷入經濟發展及環境惡化之兩難局面。改善空氣質量之控制策略及措施（多數為透過積極促進發展節能及低排放行業以及加強使用新能源產品）對世界各國而言均至關重要。減少空氣污染之全球焦點之一為減少汽車廢氣，本集團認為，電動汽車必將為汽車運輸業之全球趨勢，因而其提供良好商機。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透過其附屬公司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電動巴士設計、供應及製造四套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電動巴士項目預期於十個月時間內完成。成功競標反映本集團符合競標所載之特別規定之競爭力，並標誌著本集團開展新能源行業業務之另一商機。鑑於電動汽車市場之巨大市場潛力，本集團於本年度決定進一步投資該行業並認購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Dynamic Union」）及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環保動力」）（統稱為「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51%股權。環保動力為一間開發純電動巴士（包括透過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之電動巴士項目）之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已與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訂立認購期權以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餘下49%股權，同時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就向本集團出售49%股權訂立認沽期權，代價按雙方預先釐定之溢利標準釐定（「期權契約」）。期權契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董事會認為，期權契約於可收購電動巴士項目（其將有助於獲得電動巴士市場之良好未來發展機遇）之全部權益方面對本集團有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就認購Rimac經擴大股權之10%訂立投資意向書（「認購事項」）。Rimac為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設計、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i)汽車、摩托車、自行車及其他機動車用之汽車、動力總成及電池技術系統，及(ii)動力總成及電池技術系統之替換部件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於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本集團認為，認購事項為橫向業務擴展至除電動巴士公共運輸市場以外之客運電動汽車市場之良機。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Environtech Resources Limited（「ERL」）訂立股東協議，據此，(i)本集團按代價49美元向ERL出售Sinocop Environtec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SEER」，於該出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49%股權；及(ii) ERL按代價1,500,000港元向SEER出售平衡磁脈動。平衡磁脈動為ERL之創辦人所開發有關透過平衡磁脈動單元將廢油回收加工為可用油之技術。於完成上述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擁有SEER之51%股權。然而，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之安排，本集團不再綜合入賬SEER之財務報表，而將SEER列作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此外，於同日，SEER與ERL之創辦人訂立協議，據此，(i) SEER按代價115,000港元收購Environtech Services Asia Limited（「ESA」）之20%股權；及(ii) SEER就ESA之餘下80%股權獲授出認購期權，代價為459,000港元。ESA獲得就油渣子系統（其為一項處理油渣之技術）進行之研究之利益。

平衡磁脈動單元及油渣子系統均為技術知識，該等業務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展開營業。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方式為(i)向賣方及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South China Mining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按認購價20,000,000港元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51%股權。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環保動力電動汽車訂立認購期權以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之餘下49%股權，同時環保動力電動汽車就向本集團出售49%股權訂立認沽期權，代價按雙方預先釐定之溢利標準釐定。該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2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為約3,1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5,600,000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持續支持以按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該等額外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發展之重大財務支持。配售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32,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76,7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51,0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9,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9,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1,6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潛在投資。
-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7,3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2,300,000港元用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項目。
- v)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5,95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31,300,000港元用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項目。

於報告日期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按配售價0.83港元進一步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下文「報告日期後之事項」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27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600,000港元）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儘管當前疲軟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然而，預期中國經濟仍將按預期軌道穩步增長，因此，董事仍然對中國於可見將來的經濟增長趨勢及本集團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長遠未來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此狀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有利之長遠前景。

能源需求及消耗為經濟發展之關鍵因素，惟其將不可避免地降低空氣質量及加劇氣候反常。中國之煙霧及陰霾狀況已顯示須迫切於能源消耗與經濟發展之間取得平衡以及加強使用替代能源（如新能源汽車及產品）之重要性。中國總理李克強先生於最近之北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表講話，表示中國政府將對污染「宣戰」。其將部份專注於減少PM2.5粒子（被認為對人類健康有極大危害之微小污染粒子）。人們普遍認為汽車廢氣為空氣質量惡化之重要原因，因此，本集團認為，電動汽車已明確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董事相信本集團之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前景。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46名（二零一三年：44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報告日期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盡力按介乎於每股配售股份0.73港元至0.8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45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完成，最終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3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若干參與者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CE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Dynamic Union之非控制股東權益訂立認沽期權契約，以出售Dynamic Union之49%股權，代價之基準為相互預先釐定之產生溢利標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96,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2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

總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開發新能源業務及原礦石及礦產資源處理。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事務狀況載於第44頁至124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報告年度之業績及於各財務報告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8,233	261,613	144,226	312,408	389,7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013)	(27,281)	(25,909)	(52,890)	(32,362)
所得稅抵免	-	-	564	-	-
本年度虧損	(41,013)	(27,281)	(25,345)	(52,890)	(32,36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986)	(23,209)	(21,289)	(43,077)	(25,187)
非控制股東權益	(5,027)	(4,072)	(4,056)	(9,813)	(7,175)
	(41,013)	(27,281)	(25,345)	(52,890)	(32,362)

資產、負債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353,674	293,507	262,331	289,340	269,094
負債總額	(141,313)	(56,054)	(5,227)	(6,157)	(8,503)
非控制股東權益	(104,578)	(101,883)	(104,479)	(109,827)	(112,6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7,783	135,570	152,625	173,356	147,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之變動詳情連同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股權

年內，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46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一三年：並無普通股）。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累計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87,1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109,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58.9%
— 五大客戶合計	100%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67.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李明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張韜先生、陳重振先生及陳策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董事會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舊計劃及新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將自新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舊計劃已被終止。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等）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新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100,000,000份購股權根據新計劃獲授予參與者。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授予/ 行使/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張韜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陳重振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李少峰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0	-	12,000,000
陳炳權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胡光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46	1,200,000	-	1,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之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Minera Catania Verde S.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AH Reserve S.A.（一間由本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張韜先生及本公司之副主席陳重振先生共同及間接擁有44%權益之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確認年內概無根據總協議進行交易。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	140.79%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3)	-	127.20%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4)	-	20%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聯繫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李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5)	-	0.54%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54%
胡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附註5)	-	0.054%

附註：

-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該84,000,000股股份及2,71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本金金額為2,0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張韜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已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本章節附註1b所載之84,000,000股股份及2,716,000,000股相關股份。
- 4)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聯繫公司。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陳重振先生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49%權益。
- 5)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第19頁所載之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3,112,432,469 (附註1)	-	140.79%
陳重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持股公司權益	2,812,000,000 (附註2)	-	127.20%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長倉	淡倉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0 (附註3)	-	126.65%
周金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5,000,000 (附註4)	-	48.63%

附註：

- 1) 該3,112,432,469股股份包括：
 - a. 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b. 該84,000,000股股份及2,71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之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本金金額為2,0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 該2,812,000,000股股份包括來自己授出購股權之12,00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本章節附註1b所載之84,000,000股股份及2,716,000,000股相關股份。
- 3) 該84,000,000股股份及2,716,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持有之本金金額為2,0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4) 該36,000,000股股份及1,039,000,000股相關股份來自轉換本金金額為779,2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韜先生	57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6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工作。彼擁有二十九年以上企業管理及中國投資經驗。
陳重振先生	54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19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亦為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趙宗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九日辭任)	47	執行董事	2	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連雲港化學礦業專科學校，主修勘探地質學。彼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及一直從事各種勘探項目工程。彼專門負責鈣芒硝從勘探計劃設計至現場安排執行及管理、原始數據測試及進行相關分析以及最後編製資源報告以供政府批准的整個流程。
李明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九日辭任)	59	執行董事	2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重慶大學，主修採礦工程專業。彼為中國註冊高級工程師。李先生專門從事及負責鈣芒硝開採中由開採計劃設計至採礦坑道及豎井坑道之施工、浸出液之礦房開採、興建通風井及安裝地下礦井內之輸液管道線路之整個流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李少峰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

李先生現時為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總公司，並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董事。李先生為首鋼福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及環球數碼之主席，首長寶佳之董事長，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京西國際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出任Mount Gibson一名前任董事之候補董事。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炳權先生	5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9	<p>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及多間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任職。</p> <p>陳先生目前為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p>
胡光先生	47	獨立 非執行董事	9	<p>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及物業發展有接近二十年之經驗。</p>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策先生	53	獨立 非執行董事	9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中國投資之經驗。 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外資及本地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陳先生目前為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製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服務於董事會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趙宗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李明澤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簡介」一節。董事會認為其組成結構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董事專業發展以及更新董事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透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了解本公司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全體董事已參加研討會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之法律及規管主題之相關培訓發展材料。各董事所接受培訓之記錄已提供予本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主席自董事獲得得力支持。本公司之主席張韜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大政策事項；及董事獲得準確、及時及清晰之資料。董事會於主席之領導下設定本公司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政策。主席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履行其職責及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目標行事。彼亦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應用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為知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彼亦鼓勵董事為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而積極之貢獻、提出其關注事項或不同之意見並確保決定將公平反映一致意見。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將根據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選擇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任何獲委任之新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條文，董事須辭任或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兩年之委聘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定為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考慮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已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已舉行股東 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17/17	2/2
陳重振先生(副主席)	17/17	2/2
趙宗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辭任)	17/17	0/2
李明澤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辭任)	17/17	0/2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17/17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7/17	2/2
胡光先生	17/17	0/2
陳策先生	17/17	1/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各具備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該三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及完全有權於需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專業意見。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之最終授權。載列薪酬委員會之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策先生(主席)	2/2
陳炳權先生	2/2
張韜先生	2/2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根據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現行市場水平制定薪酬政策以供董事會批准；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i) 擁有所授權責任以決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及
- iv)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任何離職或終止職務之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
- i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並監督審核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進行溝通。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或外聘核數師要求時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2/2
陳策先生	2/2
胡光先生	2/2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就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而出現之任何事項；
- i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v)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有關業績公佈；
- ii) 檢討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業績公佈；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討論相關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 iv) 檢討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各政策及常規以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及
- v)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分別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提名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項。提名委員會有權於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載列提名委員會之授權之完整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將於必要時或應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主席)	1/1
陳策先生	1/1
張韜先生	1/1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作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接收股東或董事之提名，並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建議；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概要包括：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ii) 檢討董事之輪值退任及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
- iii) 檢討年內董事之重新委任；及
- iv)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就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之責任。董事確保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2頁至4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其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05
非審核服務	1,078
總計	2,283

非審核服務乃與本集團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陳重振先生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進行高效及有效之資訊交流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簡介」一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將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以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存置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可靠性。本集團之合資格管理層持續維護及監控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性，並信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滿足本公司於其目前業務環境之所需。

環保政策

本公司於香港總辦事處實行紙張循環再用政策，亦鼓勵員工奉行節能習慣，例如在不使用時將辦公室設備關機及使用直接電郵形式或其他電子設備進行內部溝通。

本公司旨在減少能源及資源的使用並每年進行檢討。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向股東及投資者溝通資料，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之證券變動月報表等。該等刊發資料及時發送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發出之公司通訊已以英文及中文版本提供予股東，以助其了解本集團之事務。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就各主要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之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主席、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任何提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且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要求召開。此外，公司法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且擁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提請須提交至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倘董事並無於遞交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提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查詢本公司之任何公開資料。彼等亦可透過以書面方式說明性質及理由而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惟有關查詢須正式向董事會提交並送達總辦事處。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於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日，將其建議提交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董事會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書面建議以供考慮。建議須以建議決議案之形式提出，並須遵守以下標準：

- (i) 清楚簡要地列明以供考慮之建議；
- (ii) 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
- (iii) 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相關及遵守所有股東大會之相關規定；及
- (iv) 倘建議事項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則建議決議案須提供完整內容及須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資料：
 - 提呈建議之一組股東之個別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類別及股份總數；
 - 建議決議案之理由；
 - 建議股東或其聯繫人之任何利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請人提出建議之好處或壞處（如有）。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其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前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頁至124頁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委聘條款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號碼：P01330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8,233	261,613
銷售成本		(66,064)	(247,915)
毛利		2,169	13,6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4,170	13,440
行政支出		(45,081)	(51,395)
融資費用	8	(2,202)	(2,94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69)	(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	(41,013)	(27,281)
所得稅	12(a)	—	—
年度虧損		(41,013)	(27,28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93)	4,99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9	(33)	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7,126)	4,9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8,139)	(22,284)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3	(35,986)	(23,209)
— 非控制股東權益		(5,027)	(4,072)
		(41,013)	(27,28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5,089)	(19,688)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3,050)	(2,596)
		(68,139)	(22,284)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5	(0.0195)	(0.01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988	12,521
在建工程	17	82,940	96,485
商譽	20	45,055	48,324
礦產資產	21	2,832,944	–
其他無形資產	22	25,305	15,3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11	6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2,550	–
可退還增值稅		11,956	14,53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011,249	187,84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4	2,020	22,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4,383	42,2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022	40,629
流動資產總額		342,425	105,664
資產總額		3,353,674	293,5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	22,737
客戶訂金		–	14,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70	15,810
預收款項		1,340	2,709
流動負債總額		12,710	56,054
流動資產淨值		329,715	49,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40,964	237,45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	128,603	–
負債總額		141,313	56,054
資產淨值		3,212,361	237,4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	22,107	13,844
儲備		3,085,676	121,7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07,783	135,570
非控制股東權益	31	104,578	101,883
權益總額		3,212,361	237,453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制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a))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b))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c))	外幣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d))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3,844	178,418	20,566	-	66,859	7,957	687	(135,706)	152,625	104,479	257,104
年度虧損	-	-	-	-	-	-	-	(23,209)	(23,209)	(4,072)	(27,28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521	-	-	3,521	1,476	4,99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521	-	(23,209)	(19,688)	(2,596)	(22,284)
股權支付支出	-	-	-	-	2,633	-	-	-	2,633	-	2,6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44	178,418	20,566	-	69,492	11,478	687	(158,915)	135,570	101,883	237,45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3,844	178,418	20,566	-	69,492	11,478	687	(158,915)	135,570	101,883	237,453
年度虧損	-	-	-	-	-	-	-	(35,986)	(35,986)	(5,027)	(41,01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103)	-	-	(19,103)	(8,023)	(27,12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103)	-	(35,986)	(55,089)	(13,050)	(68,139)
配售股份	6,053	357,156	-	-	-	-	-	-	363,209	-	363,209
股份發行開支	-	(10,925)	-	-	-	-	-	-	(10,925)	-	(10,92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15,745	15,745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 負債而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	2,570,158	-	-	-	-	2,570,158	-	2,570,158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 負債而發行股份(附註33)	1,200	103,200	-	-	-	-	-	-	104,400	-	104,400
行使購股權	10	877	-	-	(427)	-	-	-	460	-	46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	65,241	-	(66,241)	-	-	-	-	-	-	-
已沒收購股權	-	-	-	-	(7,026)	-	-	7,026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07	693,967	20,566	2,503,917	62,039	(7,625)	687	(187,875)	3,107,783	104,578	3,212,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013)	(27,28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7	(43)	(2)
融資費用	8	2,202	2,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	3,695	7,192
股權支付支出	11	–	2,633
預付款項之撇銷	11	459	3,9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11	–	235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	(4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	69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34,631)	(10,750)
應收賬款之減少／(增加)		20,717	(22,73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9,526)	(37,766)
可退還增值稅之減少		544	769
應付賬款之(減少)／增加		(22,737)	22,737
客戶訂金之(減少)／增加		(14,798)	14,7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減少)／增加		(6,396)	14,358
預收款項之減少		(1,051)	(1,066)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67,878)	(19,657)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75)	(33)
收購附屬公司	33	5,013	–
向一間關連公司墊款		(38,204)	–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96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2,550)	–
已收利息		43	2
投資業務(使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6,373)	4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購股權行使所得款項	28	460	—
已付利息		(470)	(2,944)
償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694)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63,209	—
配售股份發行開支付款		(10,925)	—
融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340,580	(2,94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36,329	(22,1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40,629	62,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6)	30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276,022	40,6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022	40,629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2,876,039	134,92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2,5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78,539	134,92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2	14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6,097	473
流動資產總額		256,349	622
資產總額		3,134,888	135,549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1,243	875
流動負債總額		1,243	87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5,106	(253)
資產淨值		3,133,645	134,674
權益			
股本	28	22,107	13,844
儲備	30	3,111,538	120,830
權益總額		3,133,645	134,674

代表董事會

張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金屬及礦物買賣、原礦石處理及開展新能源業務。

於財務期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發出本公司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除下文所闡釋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結論基準經修訂，以釐清倘折算的影響不重大，沒有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單據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經修訂) 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此等修訂。日後可能會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單獨呈列。比較資料經已作出重列，以符合此等修訂。由於此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不會受到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就全面收益表所用之名稱已改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採用該新名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的承擔或權利以及具有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的概念,即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投票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的投票權益數量足夠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50%的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投票權僅於其實質存在 (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投票權)時於分析控制權時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者為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亦評估具有決策權的其他人士是否以投資者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故於其行使其決策權力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於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故須綜合計入該權益 (見附註4(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令其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為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已於附註31提供。由於新準則只影響披露,故並沒有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及已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的期間，並擴大當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的披露。有關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於附註20內有關商譽減值之披露已相應作出修訂。

(c)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或此後發生的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何時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c)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分類為以公平值或者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惟該等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就此實體可以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來自該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會產生或者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彼等初步應用期間之潛在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資料。

(b) 計算基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實體間之結餘及未實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該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當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被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被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主要按公平值計算。集團先前於被收購企業的股本權益，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其相關的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中確認。各次的收購交易中，集團可選擇按照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公平值或其在被收購企業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其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所有其他非控制股東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之費用從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算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才會於商譽中確認。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所收之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之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制股東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始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制股東權益產生負值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亦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b)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與就非控制股東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逾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算。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商譽 (續)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需把有關的已確認商譽一併計入。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之投資對象。如具備以下三項控制權元素，即表示本公司控制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承受投資對象的風險及有權獲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元素可能出現變化，則重新評估是否存在控制權。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於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但並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其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而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並無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投資者於該等交易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抵銷。如未變現虧損具有已轉讓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溢價會被資本化，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經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法進行減值測試。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根據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e)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控制附屬公司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其負債負有義務。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安排 (續)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定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採用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相同的方法 (即使用權益法—見附註4(d)) 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列賬。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如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減值，該投資之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 (如有) 入賬。合營企業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工作狀態及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檢查費用，於其產生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所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永久使用權之土地不會攤銷。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會在損益中確認。

在建工程為用於生產、租賃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其價值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資本化折舊、有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發生的偶然性收入。該等資產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並無上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在有跡象表明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評估減值。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式至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可使用年期評估為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任何結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仍然支持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從並無上限轉為有限。如否，則可使用年期評估從並無上限轉為有限由轉變日期起按照上文所載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技術知識

技術知識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i))。技術知識於10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用水權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用水權初步按採購成本計量，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本集團用水權之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不予攤銷。

(h)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附註4(i))。採礦資產根據礦山的探明及概略儲量使用單位產量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礦資產和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投資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集團的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的分配方法分配至最小之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於損益中。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當集團個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購買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常規買賣按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輕微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影響相關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不利的重大逆轉。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減值虧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所得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不曾個別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整個集團所持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評估。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金額其後減少，且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將在損益中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該資產於以往期間從未確認減值虧損釐定應確認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減，惟可收回性不肯定但並非收回機會極微的應收及其他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極低，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款項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實際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其他個體，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賬項為附屬借貸。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權益之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全部負債後尚有殘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初次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而利息開支以實際收益率之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有效期或於較短期間 (如適用) 內實際折現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履行、註銷或屆滿後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ii)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連同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構成附註33所載收購集團公司之總購買代價) 分類為股本工具, 原因是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轉換價發行換股股份而贖回可換股票據, 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於初步確認時, 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按透過收購集團公司而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與所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釐定, 計入權益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隨後期間, 當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時,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相關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 同時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公司行使其選擇權於到期日或之前以現金贖回任何部份之可換股票據, 則已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之相關結餘之間的差額將轉撥至權益內之其他儲備, 而於贖回時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l) 租賃

倘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根據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初始時為交涉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直接成本會加在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及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惟倘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中的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令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暫時差額之撥回可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與此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日已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結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所得稅 (續)

當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以及當有關所得稅屬同一財政機關下所規管，加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償還其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支出，惟倘有關項目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在業務合併之情況下，於計算商譽或收購公司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時，稅項影響須予以考慮。

(o)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個集團實體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以港元定值，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於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確認於損益中。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於當期損益中，惟盈虧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年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當期之匯率極為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轉撥入本集團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p)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需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需作出撥備。

(ii) 僱員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計入損益中。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於中國經營之實體之僱員須參加一個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之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產生期間從損益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算。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公平值，根據集團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于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各報告期末，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之估計股本工具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按剩餘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向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衡量之情況下，則按照授出之股本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r) 關連人士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為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 (或實體之母公司) 高級管理層職員之成員。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確認

收入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且扣除折扣。當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又被可靠地衡量時，便獲確認為收入，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會計期間按平均等額確認；及
- (iv) 服務收入按所提供之服務程度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下文評述於報告期末，主要假設涉及將來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之管理層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該估計乃根據過往之經驗類似性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釐定。技術上之革新或由於行業週期出現競爭可引致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化。當可使用年期少於估計時，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金額，倘棄置或出售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時，管理層會進行撇銷或減值。

資產減值

管理層須定期檢討各項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是否需要撥回。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該項資產被管理層評定為已減值或不再存在減值，則所需減值或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乃分別按資產賬面值超出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資產可收回金額超出資產賬面值金額計量。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尋求專業建議或使用根據多項假設及估計之適當獨立專業估值。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之釐定需要董事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及一個適當的折現率，作為計算現值。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將會到期的估計稅款來確認預期稅項事務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款與最初記帳不同，該差額會影響在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智利之供水來源

水於本集團經營其礦石處理及貿易業務所在之智利地區屬短缺資源。為確保礦石處理所需之穩定及持續供水，本集團近年已於該地區內收購地下水使用權。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智利之北部及中部地區一直遭受嚴重乾旱，導致地下水供應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飲用及農業活動之正常供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宣佈本集團之礦石處理項目所在地區為水資源短缺地區，此表示即使並無任何水使用權，任何人均可動用其可尋找及發現之地下水，以保障人類健康及耕作。由於地下水井可能不可產生所需水量，因此，預期於智利礦區之供水將進一步惡化。缺乏經濟供水來源可能對本集團於智利之礦石處理業務產生直接負面影響，原因為其可能大幅增加礦石處理廠之未來經營成本。

管理層認為，現時缺水形勢可能不會一直持續下去及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項目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管理層認為，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項下就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測試採用之估值模式已適當計及供水風險。如缺水形勢轉為較管理層估計更為嚴重，則可能須對於智利之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項下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作出減值。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金屬及礦物買賣；
- 採礦；
- 礦石處理及買賣；及
- 發展電動巴士。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該分部利潤並沒有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報告分部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採礦		發展電動巴士		合共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8,233	261,613	-	-	-	-	-	-	68,233	261,613
可報告分部虧損	(11,473)	(5,111)	(8,059)	(10,191)	(2,443)	-	(6,404)	-	(28,379)	(15,3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9)	(80)	-	-	-	-	-	-	(69)	(80)
利息收入	-	1	-	1	-	-	-	-	-	2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43	-
利息收入總額	-	1	-	1	-	-	-	-	43	2
折舊	-	-	(3,620)	(7,166)	(48)	-	-	-	(3,668)	(7,166)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27)	(26)
折舊總額	-	-	(3,620)	(7,166)	(48)	-	-	-	(3,695)	(7,192)
預付款項之撇銷	-	-	(459)	(3,945)	-	-	-	-	(459)	(3,945)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433	67,934	162,369	222,138	2,854,360	-	41,456	-	3,091,618	290,0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1	613	-	-	-	-	-	-	511	61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4	1,058	9	-	526	-	539	1,058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136	29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4	1,058	9	-	526	-	675	1,0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5,273)	(51,561)	(2,210)	(3,514)	(130,405)	-	(2,065)	-	(139,953)	(55,075)

6. 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68,233	261,6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28,379)	(15,302)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67	90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	(2,633)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0,699)	(6,492)
融資費用	(2,202)	(2,944)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41,013)	(27,281)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91,618	290,0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62,056	3,435
綜合資產總額	3,353,674	293,507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9,953	55,07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60	979
綜合負債總額	141,313	56,054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56,097,000港元。

6. 分部報告 (續)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外：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53,937	79
智利	156,801	187,151
亞太地區	511	613
	3,011,249	187,84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交易金額，各自為28,034,000港元及40,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2,420,000港元及56,45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68,233	261,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收入	2,740	2,698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1,000	–
雜項收入	228	90
匯兌收益－淨額	159	–
利息收入	43	2
服務費收入（附註）	–	10,154
處理事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6
	4,170	13,440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決定進一步推遲發展於智利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因此利用因為推遲而產生的剩餘資源為附近的礦產公司提供工程及鑽探服務以賺取服務收入。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470	2,944
利息支出（附註）	1,732	–
	2,202	2,944

附註：該款項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年度估算利息支出。

9.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059	15	1,074
陳重振先生	-	351	15	366
趙宗德先生*	-	335	-	335
李明澤先生*	-	335	-	335
小計	-	2,080	30	2,110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胡光先生	100	-	-	100
陳策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300	2,080	30	2,41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趙宗德先生與李明澤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9.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	1,059	14	1,073
陳重振先生	-	351	14	365
趙宗德先生	-	327	-	327
李明澤先生	-	327	-	327
小計	-	2,064	28	2,092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0	-	-	100
胡光先生	100	-	-	100
陳策先生	100	-	-	100
小計	300	-	-	300
總計	300	2,064	28	2,392

除李少峰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無條件地放棄可獲發之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無支付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56	2,592
退休金供款	33	29
	3,389	2,62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員工人數	二零一三年 員工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予購股權予上述最高薪酬人員。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續)

本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只由董事組成，其薪金已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三年 董事人數
無至1,000,000港元	7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8	8

11.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205	886
預付款項之撇銷	459	3,945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	235
匯兌虧損，淨額	-	269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3,703	3,4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95	7,192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11,046	11,866
—其他福利	1,046	941
—股權支付支出	-	2,633
—退休金供款	193	297
	12,285	15,737

12. 所得稅

- (a) 本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38,4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31,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溢利之流入，該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亦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41,013)	(27,281)
以適用之稅率而計算之稅項抵免	(7,467)	(4,638)
免稅收入	(7)	—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6,015	3,6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1	1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影響	1,448	968
本年度所得稅	—	—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8,3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32,000港元）。

14.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無）之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5,986)	(23,209)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一三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3,904,355	1,384,396,80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已計入附註27所載之就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 China Mining」）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3,88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基準為除非本公司行使現金贖回之選擇權，否則將不可避免地根據可換股票據發行普通股。

由於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股份具反攤薄作用，故於兩個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權土地 千港元	永久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691	2,185	2,811	46,624	8,373	66,684
添置	-	-	-	-	33	33
撤銷	-	-	-	-	(1)	(1)
處理	-	-	-	(368)	-	(368)
匯率調整	187	62	-	1,297	117	1,66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8	2,247	2,811	47,553	8,522	68,011
添置	-	-	-	-	675	675
收購附屬公司	-	-	950	-	1,089	2,039
匯率調整	(980)	(320)	(9)	(6,772)	(624)	(8,70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8	1,927	3,752	40,781	9,662	62,02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546	2,658	37,228	6,949	47,381
年度支出	-	110	153	6,181	748	7,192
撤銷	-	-	-	-	(1)	(1)
處理	-	-	-	(368)	-	(368)
匯率調整	-	18	-	1,172	96	1,2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4	2,811	44,213	7,792	55,490
年度支出	-	103	22	3,038	532	3,695
匯率調整	-	(103)	(3)	(6,492)	(555)	(7,15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74	2,830	40,759	7,769	52,0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898	1,253	922	22	1,893	9,98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78	1,573	-	3,340	730	12,52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本集團 (續)**

- (i) 本集團持有之永久權土地位於智利。
- (ii) 由於永久權土地及樓宇之成本未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及樓宇部份，故永久權土地之金額悉數包含在永久權土地及樓宇成本內。本集團之永久權土地及樓宇位於智利。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6,485	93,896
匯兌調整	(13,545)	2,589
於三月三十一日	82,940	96,485

17. 在建工程 (續)

在建工程為正在智利興建的銅礦石加工物業。銅礦石加工及買賣業務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 (「Verde」)，運作及為Verde之唯一業務。於建築期間的成本已資本化，包括建築直接成本、有關之職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建築期間機器使用之折舊、一般借貸之應佔借貸成本及扣除在建築期間於建築工作中所產生的任何偶然性收入。

董事已合併在建工程以及Verde礦石加工及買賣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其減值。誠如附註20所詳述，根據評估結果，董事認為在建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38,421	138,42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00,903	736,7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431)	(22,990)
	3,477,472	713,797
減：減值撥備	3,615,893	852,218
	(739,854)	(717,291)
	2,876,039	134,9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本公司集體管理附屬公司之資金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淨額實質上乃本公司以類似股本貸款之形式構成部份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股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股	51%	-	投資控股
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51%	-	開發節能環保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股	100%	100%	買賣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電腦維修服務及軟件開發
皇龍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60%	60%	為集團公司提供辦公場所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智利	100,000,000股	60%	60%	銅礦石處理及買賣
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	75%	—	投資控股
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75%	—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產品
Sino Copp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2股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股	100%	—	投資控股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及已繳足股本/ 已繳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股	60%	60%	投資控股
宏高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投資控股
天津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86,400元	75%	-	開發新能源技術及產品
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458,900元	100%	-	在中國開採及 銷售礦產資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使篇幅過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511	61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49%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4%	24%	停滯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5%	25%	開採及提煉鐵礦石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有不足並超出本集團的投資成本而沒有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本集團已將該等聯營公司的虧損入賬並使該金額不超過投資成本。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未確認所佔淨虧損為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淨虧損8,000港元）及累計未確認所佔虧損為5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9,000港元）。

* 概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BDO國際的任何其他成員所作出審核。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 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	(69)	(8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3)	7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2)	(73)

20.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8,324	47,00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2)	3,613	-
匯兌調整	(6,882)	1,315
於三月三十一日	45,055	48,324

商譽至少每年測試減值。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下文所確定之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動巴士開發業務	3,613	—
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	41,442	48,324
	45,055	48,324

董事認為，由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與報告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極為接近，故有關電動巴士開發業務之商譽並無減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董事已合併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評估其減值。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商譽、土地及樓宇、水資源使用權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賬面值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000,000港元）。

董事根據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採用收入法對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進行之估值從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根據董事於報告日期之最佳估計，有關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項目動工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八年。

收入法乃根據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由涵蓋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三四年為期十七年之財務預算而編製以反映管理層致力於開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經濟利益之期限，亦反映本集團已投資及將繼續投資之處理廠及機器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乃透過由市場數據釐定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至其現值。

20. 商譽 (續)

以下乃用於已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之主要假設：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毛利率	32.12	39.13
折現率	18.26	18.05
於預測期內之收入增長率	3.70	3.87
於預測期內之成本增長率	2.96	2.94

管理層根據有關智利之礦石處理行業之相關數據釐定預算毛利率。增長率指根據於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內先進經濟體、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預測之幾何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就收入而言）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智利的幾何平均消費價格指數（就成本而言）計算之預期通脹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達到按於商業生產之一年內計劃之資源計算之最大產能並於餘下預測期間內繼續達到有關產能。所採用之折現率反映與Verde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智利的供水短缺情況）。

由於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超出此現金產生單位項下之資產之合併賬面值，故董事認為，在建工程、商譽、水資源使用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21. 採礦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33)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收購時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832,944

採礦資產並無自收購起攤銷，原因是礦山此後尚未開始經營。

22.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水資源使用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	14,931	16	14,947
匯兌調整	–	417	1	4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348	17	15,36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2)	12,128	–	–	12,128
匯兌調整	–	(2,186)	(2)	(2,1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28	13,162	15	25,305

收購水資源使用權乃為確保Verde的礦石處理及買賣業務獲得經濟地下供水，而水資源使用權指使用智利當地地下供水的永久權利。該等權利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按成本列值，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開發電動巴士供電系統之技術知識乃作為收購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一部份收購(如附註32所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資產於該期間內攤銷。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550	-	2,500	-
於年末	2,550	-	2,500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Sinocop Environtech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 (「Sinocop Environtech」)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51%	100%	投資控股

合約安排僅為本集團提供對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仍然主要歸屬於Sinocop Environtech。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虧絀超過本集團投資成本，並無按權益入賬。本集團以投資成本為限將該合營企業之虧損入賬。本集團年內未確認之應佔該合營企業虧損淨額及未確認累計應佔虧損為147,000港元。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並不重大之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本集團應佔虧損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24.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2,020	22,737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為2,0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37,000港元）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2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	-	22,737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為30日。

2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South China Mining前股東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提供之貸款。於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完成日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簽署一份確認及擔保契據（「契據」）。根據契據，貸款本金為186,696,000港元，免息及須於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完成日期起兩年內償還。

於收購完成日期，上述貸款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38,565,000港元（附註33），乃使用估算利率每年15%（為從中國融資公司取得貸款之實際利率）釐定。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一家持有採礦許可證之集團公司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十年，可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但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並無該權利。

可換股票據為權益工具，就此，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按換股價發行換股股份，而並無義務以現金結算。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按所取得集團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減代價股份之公平值釐定）為2,570,158,000港元，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時計入「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年內，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2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384,396,800	13,844	1,384,396,800	13,844
配售股份（附註(i)）	605,350,000	6,053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 代價股份（附註33）	120,000,000	1,200	-	-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i)）	100,000,000	1,000	-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000,000	10	-	-
於年終	2,210,746,800	22,107	1,384,396,800	13,844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5,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352,28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0,925,000港元），其中約6,053,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約346,231,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誠如附註27所載，本公司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1,0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65,241,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的普通股，總代價為460,000港元，其中1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877,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因行使購股權而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之金額為427,000港元（附註29及3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購股權行使。

29.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舊計劃已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予以行使。

29.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由股東批准之新計劃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舊計劃之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授出 要約日期之 收市價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3,500,000	-	43,500,000	-	(10,5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5,000,000	-	-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5,900,000	-	65,900,000	(1,000,000)	(5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u>114,400,000</u>	<u>-</u>	<u>114,400,000</u>	<u>(1,000,000)</u>	<u>(11,000,000)</u>		<u>102,4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4.83年（二零一三年：5.69年）。

29.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續)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目中，有102,400,000份（二零一三年：114,4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6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授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予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於年內並無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付款開支（二零一三年：2,633,000港元）。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一九八一」）第40條所規管。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公司法一九八一，繳入盈餘能夠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然而，本公司不能在以下情況下在繳入盈餘中宣佈或派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已經或於支付後不能夠支付到期負債；或
- 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c)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按照附註4(q)有關股權支付支出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部份之公平值。

(d)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4(o)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e)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向其股東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超出支付代價之盈餘。該盈餘以股東供款及於資本儲備列賬的方法入賬。

(f)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按照附註4(j)(iii)中就可換股票據所採納會計政策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78,418	87,109	–	66,859	(196,457)	135,929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732)	(17,732)
股權支付支出 (附註29)	–	–	–	2,633	–	2,63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418	87,109	–	69,492	(214,189)	120,83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331)	(28,331)
配售股份	357,156	–	–	–	–	357,156
股份發行開支	(10,925)	–	–	–	–	(10,925)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 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 (附註27)	–	–	2,570,158	–	–	2,570,158
就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及 負債發行股份 (附註33)	103,200	–	–	–	–	103,200
行使購股權	877	–	–	(427)	–	450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8(ii))	65,241	–	(66,241)	–	–	(1,000)
已沒收購股權	–	–	–	(7,026)	7,026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3,967	87,109	2,503,917	62,039	(235,494)	3,111,538

31.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		分配予非控制股東權益		累計非控制股東權益	
	所持有之擁有人權益比例		之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	(416)	-	15,329	-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11,230)	(2,596)	90,653	101,883
擁有非控制股東權益之 個別不重要附屬公司					(1,404)	-
					104,578	101,883

有關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18,703	-
非流動資產	12,625	-
流動負債	(4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54	-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329	-
收入	-	-
支出	-	-
年度虧損	(8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3)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416)	—
年度虧損	(84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33)	—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1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49)	—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936)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0,004	—
現金流入淨額	8,068	—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14,866	120,773
非流動資產	183,061	217,999
流動負債	(2,224)	(3,5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5,050	233,366
非控制股東權益	90,653	101,883
收入及其他收入	3,918	13,268
支出	(11,971)	(23,451)
年度虧損	(8,053)	(10,183)

31. 非控制股東權益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831)	(6,110)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3,222)	(4,073)
年度虧損	(8,053)	(10,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3,485)	3,529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008)	2,3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493)	5,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8,316)	(2,58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230)	(1,72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546)	(4,302)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27,295)	97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3)	494
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27,298)	1,472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集團作價20,000,000港元認購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Dynamic Union」)之510股新發行之普通股且其後持有Dynamic Union之51%股權。Dynamic Union及其附屬公司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環保動力」)之主要業務為進行一項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作開發本地化電動巴士之研發項目。收購旨在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能源領域。

被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公平值調整時確認之技術知識	12,128	
其他應收款項	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000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5,745)</u>	
		16,387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000</u>	
		<u>20,000</u>
商譽(附註20)		<u>3,613</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0,000</u>
		<u>-</u>

於收購日期之技術知識之公平值12,128,000港元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

32. 業務合併 (續)

不可扣稅之商譽3,613,000港元包括已獲取之勞動力及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已收購業務所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價值。

自收購日期起，Dynamic Union並無收入並為本集團損益貢獻虧損849,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則由於Dynamic Union於其收購日期前並無收入或虧損，故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虧損相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認購新股份後，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Dynamic Union之4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E Investment Limited（「CEI」）授出認購期權以認購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之Dynamic Union之全部49%股權（「認購期權」）。完成授出認購期權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期權之可行使期為認購期權日期起計5年。於行使認購期權後，CEI須以每股0.95港元之代價價格安排26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253,650,000港元。

於同日，CEI向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授出認沽期權以將Dynamic Union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之Dynamic Union之全部49%股權認沽予CEI（「認沽期權」）。完成授出認沽期權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及取得聯交所之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乃予以舉行並取得股東之批准。認沽期權之可行使期為認沽期權日期起計5年。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行使價將等同於目標價值之49%（其為被收購集團於可行使期內之連續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年度綜合純利平均數之六倍）惟不超過253,650,000港元，將透過按每股0.95港元之代價價格發行26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結付。

於報告期末，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可行使。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就收購South China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所收購之淨資產之公平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9	
礦產資產(附註21)	2,832,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4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u>5,013</u>	
		2,853,409
減：來自South China Mining前股東之貸款(附註26)	(138,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u>(38,204)</u>	
		<u>(178,851)</u>
		<u>2,674,558</u>
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結付：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按公平值(附註(i))		104,400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u>2,570,158</u>
總代價，按公平值		<u>2,674,558</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013</u>

附註：

- (i) 本公司發行作為部份代價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市價0.87港元釐定，於總公平值104,400,000港元中，1,2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額103,20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總名義代價3,000,000,000港元收購South China Min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i) 90,000,000港元乃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ii) 2,910,000,000港元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South China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於附屬公司之直接股權擁有鈣芒硝礦。South China Mining之一名賣方為本公司兩名董事共同擁有之一間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

由於收購South China Mining及其附屬公司時，其業務營運上並未取得重大進展，故此收購不構成一套綜合之業務及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實質上為資產及負債之收購，即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持有中國廣西省之採礦權及其相關資產及負債。

由於收購被視為資產及負債之收購，而代價透過本公司股本工具（包括本公司之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結付，此為一項以股權支付之股權支付支出交易，因此，於收購時確認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按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9	3,464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739	3,771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216	—
	7,444	7,235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71	2,630
一年後及五年內	5,252	474
	10,423	3,104

本集團為若干物業經營租賃之承擔人。此等租賃一般年期為一至三年。並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34. 承擔 (續)**(b) 經營租賃承擔** (續)**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其水資源使用權及永久權土地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年內租金收入為2,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8,000港元)。年內並沒有由水資源使用權所發生的直接經營費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88	2,912
一年後及五年內	654	3,758
	2,242	6,67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預先從租客處收到租金94,965,000披索(約等值於1,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593,000披索(約等值於2,709,000港元))及已經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收款項中。

35. 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持有44%實際權益的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有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c) 年內，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9。

36. 銀行信貸

本公司董事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已提供無限制的個人擔保，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不時貿易活動的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未償還之借款。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相關利益者帶來得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只有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38.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資金流動性、利率及外匯風險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這些風險會受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見下文）所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智利及中國之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度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是受個別客戶的獨有特質所影響。於客戶所營運的國家和行業中的違約風險也有信貸風險的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重要的信貸集中風險因有應收款項集中在一名電動巴士發展分部的客戶（二零一三年：一名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的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短期投資現金盈餘及籌借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在借款高於若干獲事先釐定權力水平時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符合借貸承諾，確保能夠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 未貼現現金流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不到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370)	(11,370)	(11,37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8,603)	(175,002)	-	(175,002)
	(139,973)	(186,372)	(11,370)	(175,002)
二零一三年				
應付賬款	(22,737)	(22,737)	(22,7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810)	(15,810)	(15,810)	-
	(38,547)	(38,547)	(38,547)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約性未貼現現金流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為免息，並於兩年內或要求時償還。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動利率借入短期銀行貸款作為其日常運作下購貨及運輸費用之融資。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借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由於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交易而面對外匯風險。造成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外幣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來自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預期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802	–	22,142	223
美元(「美元」)	5,974	52,155	36,107	93,216
日圓(「日圓」)	–	–	760	–

3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續)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	779	8

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不會有重大變動，本集團相信其所承擔美元兌港元的風險有限。

市場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股本證券風險或商品價格風險。

公平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概無重大差異。

39.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305,680	64,970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9,973	38,547

40. 報告期後之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CE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期權契約向Dynamic Union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授出認沽期權，以出售Dynamic Union之49%股權，代價相等於Dynamic Union於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經審核年度綜合純利平均數之六倍之49%但不超過253,650,000港元。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合共96,000,000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

41.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